

## 佛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5 期数：442 阅读：99次

# 佛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

□ 李立安

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民族关系等许多方面，佛教可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直接的服务。具体来看，提供的直接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佛教可直接为不同宗教文明体系和文化体系之间的和谐贡献力量。佛教是一种崇尚和平、和合与圆融的宗教，佛教的理论与佛教的历史对当代各个宗教文化体系之间的和谐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以佛教为主导或为主要参与方的各种形式的宗教对话正在兴起，并已经取得良好的反响。随着社会的进步与文化的发展，这种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当代佛教还可对民族之间的和谐发挥积极作用。一般来说，宗教都具有民族性。佛教在历史上与民族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今天，中国佛教依然同民族问题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汉传佛教的信仰者主要来自汉族，藏传佛教则几乎是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门巴族等民族全民信仰的宗教，南传佛教则是傣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阿昌族等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仰的宗教。历史上，佛教不但对各信奉民族的文化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也各民族之间的和睦相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天，佛教依然构成这些民族的文化主体，直接渗透到这些民族的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所以，佛教在这些民族之间以及这些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和谐相处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佛教可为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之间以及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和谐发挥推动作用。与世界上各主要国家相比，中国在宗教方面有3大特点：一是宗教信仰比较淡漠，真正信仰宗教的人始终是少数，所以，宗教信仰者与非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中国社会形态中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便为包括佛教在内的各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其独有的作用留下广阔的空间。二是始终没有出现一种宗教独霸天下的局面，从古至今，各种不同宗教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同时并存，所以，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影响中国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各个宗教都处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线。三是中国传统宗教，也就是儒、释、道三教，都是一种提倡圆融、主张和

平、注重道德、乐于兼容、善于互补的宗教，所以，中国历史上各宗教之间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之间，信仰各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基本没有极端化的冲突，总体上来看，始终保持着一种和谐的关系。这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历史遗产，需要我们很好地继承，为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佛教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的和谐也是当代佛教所能直接服务的重要领域。在社会团体特别是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不断发展并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的今天，各级各类佛教团体在现代社会的许多领域都可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佛教团体与其他形形色色的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和谐不但对佛教团体自身的发展和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也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和谐运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直接的服务。

佛教寺庙以及依附于佛教寺庙的相关文化和经济事业与园林、文物、旅游、商业、文化等相关社会领域之间的和谐，也是佛教直接参与的领域。自古以来，佛教的寺庙、附属于寺庙的地产、房产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实体，与社会其他领域存在着复杂的关系。历史上，这种关系曾经出现过激烈的冲突，不但影响了整个社会各个领域之间的和谐，而且对佛教也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三武一宗”灭佛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直接来源于这种不和谐。不过从总体上来看，中国佛教寺庙以及寺庙附属事业同社会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还是和谐的。特别是在今天，在党的宗教政策的保护和监督下，在佛教界的共同努力下，两者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和谐的。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不和谐的因素依然存在，特别是佛教寺庙与园林、文物、旅游以及其他一些企业之间的关系还时常出现冲突，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所以，在这个方面，佛教界应该做的事情还很多。

当代佛教慈善事业可为社会不同阶层的利益均衡提供直接的服务。近年来，佛教的慈善机构不断增多，筹集的社会资金数量在不断增长，从事的慈善领域在不断扩大，获得救助的社会弱势群体日益扩大。这对整合利益结构、化解社会矛盾、协调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佛教还可为两岸之间的和谐贡献自己独特的力量。佛教把“爱别离”作为人生8种痛苦之一，把消除离别分隔作为人生的重要追求。《阿含经》中就说：“有离别者，善为和合，使相亲敬。”两岸佛教同根同源，法乳一脉；两岸佛教界相处融洽，关系密切。近年来，佛教在两岸关系的和谐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如2002年佛指舍利成功赴台湾地区供奉，有400多万人以无比虔诚之心朝拜、瞻仰，这对沟通两岸关系起到了非常明显的作用。两岸佛教界的其他各种交流一直持续不断，近年来更是在学术、法事、慈善、艺术、经济等各个领域全面展开，特别是前段时间在海南三亚召开的两岸及港澳佛教圆桌会议，为两岸之间的和睦再添新的动力，显示了当代佛教在服务两岸关系和谐方面的独特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佛教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的直接服务领域正是佛教所具有的鲜明个性所在，这分别是：文化性、民族性、群众性、组织性、物质性、慈善性、跨境性。佛教的这些特性使其成为相应领域中的重要社会因素，从而为这些领域内的社会和谐建设提供直接而独到的服务。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